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20037-JQXM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与广西联合空间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象州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象州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XZZC2025-C3-00489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 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与广西联合空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 象州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C3-220037-JQXM

签订地点： 象州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行。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存在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一、工作范围

象州县行政辖区范围。

二、工作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05 号）；

3.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4. 《广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5.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8.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9.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11.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12.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1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14.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三、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2024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象州县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2024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2024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通过比对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2024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

2. 外业调查举证。

外业调查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2024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国土利用变化情况。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2024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4. 成果核查。

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

5. 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四、成果要求

1. 数据成果

- (1) “互联网+” 举证成果 (DB 格式)。
-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文字成果

- (1) 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 (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 其他成果

-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MDB 格式)。
- (2) 举证信息表 (MDB 格式)。
-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024 年度适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五、完成时间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六、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1、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完成本项目部分内业工作 (含工作调查底图制作；国土调查数据更新与入库；成果检查、数据成果汇总分析与上交)。

2、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完成本项目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完成部分内业工作 (含变化图斑提取、照片审核上图、配合整理成果汇总、上交。)

3、乙方联合体成员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任一成员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均视为乙方整体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任一成员或联合体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2024) 44 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05号);

3.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4. 《广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5.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2024 年度适用)》;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8.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9.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11.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12.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1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14.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土地变更调查宣传工作,使群众了解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双方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村民的支持和帮助。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4.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对最终提交的所有成果的质量负完全责任,确保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符合自治区和国家的有关要求。
2.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对甲方、第三方及乙方自身人员、财产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5.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五条 合同费用

根据成交价格,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295000.00 元)。其中: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元); 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1595000.00 元)。

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劳务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验收费 (如有) 等)。

第六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1、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

2、后续服务期

(1) 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质量保质期内, 由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3、完成日期: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给乙方,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1147500.00 元)。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00 元), 向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797500.00 元)。

2、成果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核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清本项目合同价剩余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1147500.00 元)。其中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支付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00 元), 向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797500.00 元)。

3、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 5 个工作日, 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1. 数据成果

(1) “互联网+” 举证成果 (DB 格式)。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文字成果

(1) 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 其他成果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2)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4. 验收

(1) 乙方提交上述成果资料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等。若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

(2) 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收，视为成果已提交。最终验收以上级部门核查验收结果为准。

第九条 保密约定条件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转卖、提供或泄露成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调查时，按甲方中止合同处理，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重新调查时，另订合同。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每过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偿付给乙方作过期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质量低劣或调查错误而造成土地调查成果质量问题，乙

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且返工时间计入合同总工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最终成果无法通过上级验收，或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土地调查文件、数据库和图纸等成果时，每过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偿付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成果保密规定对本项目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转卖、提供或泄露成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影响合同履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免除责任、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2、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

4、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测绘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经手人：

通信地址：象州县象州镇平安大道 291 号

电话号码：0772-4367958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经手人：谭远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东环大道 10 号

电话号码：0772-21260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东环路支行

账 号：4500 1625 0670 5050 1195



广西联合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

法定代表人

经手人：李稳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号楼 A 座（1 单
元）13 层 1301、1302 号

电话号码：0771- 4116540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
南湖支行

账 号：8050 1787 6500 001

